

有一种爱叫“未检”

——记政和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叶璐琦

□本报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叶铭生

“南平市刑事检察优秀公诉人”“南平市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的荣誉,是对她专业素养的肯定;“南平市朱子文化优秀宣讲员”“南平市科学家精神宣讲员”的身份,赋予她融合法治精神、科学求真与人文关怀的使命。

她是政和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叶璐琦。2022年9月,24岁的叶璐琦到第一检察部开展工作,主要负责未成年人到检察工作。她心中有爱,眼里有光,用专业和务实凝聚保护合力,用温情和关爱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对于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叶璐琦始终秉持“零容忍”的坚定立场。面对堆积如山的卷宗、无数个挑灯奋战的夜晚、法庭上一次次铿锵指控,无不镌刻着她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对执法为民的坚定信念。2024年,叶璐琦在协助办理一起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的案件中,5名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面对复杂的局面,年轻的叶璐琦没有慌乱,她逐渐梳理案件脉络,从50余册卷宗里细致梳理上万条通信记录和资金流水,精准锁定关键证据。最终,列出40余条退回补充侦查提纲后,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完善证据,成功指控犯罪,同时还追诉遗漏犯罪嫌疑人2人、立案监督贩卖毒品案2起、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案2起,查获并移送洗钱犯

罪线索1条。该案入选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

2023年,叶璐琦第一次见到小宁(化名)是在政和县看守所,那一年她只有16岁,因交友不慎,帮助他人邮寄含有合成大麻素的电子烟,构成贩卖毒品罪被刑事拘留。鉴于小宁具有主动退赃、认罪认罚等情节,经过审慎评估,检察机关对小宁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然而,小宁就读于北京房山区某院校,若在考验期内多次在政和与北京长途奔波往返,似乎不能真正达到防止再犯、帮助回归社会的目的。为了帮助小宁回归社会,叶璐琦经过探索和思考,决定采用“异地帮教”考察形式,确保这份“希望”不因距离而中断。考验期里,她迎难而上,主动协调两地检察机关、专业社工组织和心理辅导机构,为小宁量身定制帮教计划。考验期结束后,小宁递交了一张崭新的录取通知书。这份录取通知书,不仅为一个迷途少年重新校准了人生的航向,更是“未检人”跨越地域阻隔、传递司法温度的生动注脚。

负责未成年人到检察工作三年多来,叶璐琦的身影出现在看守所、法庭上,活跃在学校和社区里。每一个案件的办理、每一处细节的落实、每一次普法活动,她都用心对待。面对附条件不起诉套用同一套标准和方案,无法保证帮教成效这一难题,她创新性提

出附条件不起诉“综合+个性”考察新路径,因人施策,通过个案特点进行研判,构建“精准化”帮教的方案。她充分挖掘政和是朱子祖居地、朱子孝道思想实践地这一历史渊源,创新打造“匠心、倾心、爱心、热心”的朱子“四心”工作机制,将传统文化中的仁爱伦理巧妙融入帮教,深入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2023年来,运用该机制,顺利帮助8个家庭改善亲子关系,6名涉罪未成年人矫正不良行为习惯,6名未成年人复学、就业。她主动探索“检察+社工+团委”三重工作机制,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行为矫治、犯罪预防、权益保护等社会化支持服务。一份份文件、一次次帮教、一个个数字,让司法少了些棱角,多了些温度。

工作之余,叶璐琦笔耕不辍,多年来撰写并刊登各类宣传、调研、典型案例等材料150余份。其中,她撰写的多篇检察宣传材料获“学习强国”、人民日报客户端、法治号APP等媒体报道,调研文章在《南平法学》《南平检察》、南平市检察机关第八届青年检察官理论研究成果等刊物发表,多篇典型案例被省、市院评为优秀案例。另外,多次代表单位参加市县两级演讲比赛,荣获“一等奖”3次、“二等奖”2次、“三等奖”1次。

“做一个有温度的法律人。”这是叶璐琦的座右铭。她用行动践行着自己作为“未检人”的初心使命。



近日,南平高速执法支队一大队联合高速公路延平管理中心到南平市东山小学开展法治宣传,通过自制短视频、彩色宣传图册以及真实案例,生动讲解高速公路安全知识。图为执法人员在宣讲。(宋玲玲 苏晋晔 摄)

顺昌法检联动强化执行监督

合力破解“执行难”

本报讯(黎曼倩)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厅关于加强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法检协作配合,强化执行监督质效,9月5日,顺昌法院与顺昌检察院召开加强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工作联席会。

会上,顺昌法检两院结合工作实际,就贯彻落实最高法、最高检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工作的具体要求展开充分讨论,重点围绕加强民事终本执行监督、规范执行程序、提高执行效率等议题沟通意见。双方明确,将共同发力,紧盯“终本程序”中的突出问题,共同推动执行工作依法、规范开展。

顺昌检察院指出,要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开展精准监督,实现执行与监督良性互动,以检察监督促进法院执行行为更加规范,助力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顺昌法院表示,将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工作为契机,自觉接受检察部门对终本案件的监督,增强自查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检察院的常态化沟通协作,持续深化法检协助配合机制,合力破解执行中的工作难题;同时,把执行实施规范化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终本案件管理,提升执行规范水平。

此次联席会的顺利召开,为法检两院在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工作中的协同配合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顺昌法院将主动接受监督,加快共建常态化信息通报和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效能,切实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浦城县检察院举办知识产权检察实务专题讲座

护航县域经济创新发展

本报讯(卢琳杰)近日,由中共浦城县委宣传部、浦城县社科联主办,浦城县检察院承办的第219期“浦城周末讲坛”开讲。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提升协同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与水平,浦城县检察院检察官罗海燕聚焦知识产权检察实务难点问题,为县直有关单位人员授课。本次讲座旨在凝聚共识、破解难题,为县域经济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检察官罗海燕深入解读了最新出台的司法解释精神,并辅以典型性、指导性案例进行实证分析,内容详实,针对性强。一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争议问题。系统梳理了跨区域、网络环境下犯罪管辖确定的标准与实践困境,避免立案后发现管辖权延误维权时机。二是知识产权权属审查认定。针对权利基础审查中常见的证据标准、认定逻辑等复杂情况,提出了严谨、可操作的审查方法和要点。三是侵权认定的难点。重点剖析了同一种商品、相同商标及商标使用等的认定标准。四是知识产权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不仅涉及刑事追责,还延伸探讨了在民事监督、行政监督以及涉知识产权公益诉讼领域发现线索、开展监督的关键问题和应对策略,展现了检察监督的广度与深度。

此次讲座的成功举办,不仅提升了参会人员的专业素养,而且是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



9月3日,武夷山市森林消防大队消防员走进星村中学,通过器材展示、灭火实操、应急疏散演练等形式,为学校师生带来了一堂生动的“开学第一课”。图为消防员向学生展示消防器材。(张筱惜 乐涛 摄)

9月10日,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夯实科技强国基础”为主题的光泽县2025年“全国科普月”活动举行,光泽县消防救援大队借此契机,携手神山云岩消防志愿服务队开展消防科普宣传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提高广大市民消防法律法规知晓率和科学防火能力。图为消防宣传员为群众讲解消防知识。(陈芳芳 刘华钦 摄)



浦城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曝光行动 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本报讯(杨心雨 刘华钦)9月10日,浦城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辖区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及曝光行动,切实从源头防范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风险。行动中,联合检查组重点对河滨街道九号、雅迪、爱玛等电动自行车沿街商铺进行细致排查。重点对在售电动自行车是否具备合法出厂合格证明;店内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且完好有效;排查是否存在违规住人、“三合一”经营等现象;严查是否存在擅自改装或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一家在经营的电动车门店内一具灭火器破损失效,检查组当即责令门店负责人现场整改,确保隐患立行立改。对排查中发现的其他安全隐患,检查组现场进行登记曝光,督促商户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坚决杜绝安全漏洞。

排查间隙,大队监督员向商户和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展开讲解,要求店铺平时要多检查店里线路,电动自行车和电池可不能私自改装,销售场所绝对不能住人,也不能违规充电,做到有小隐患早处理,才能避免大事故。商户们表示会按要求落实整改,加强日常自查。



南平市道安办、闽北日报(宣)